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進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進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（價值新臺幣貳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蔡進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審酌被告不憑己力獲取所需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惟竊得財物迄今未返還被害人，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。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刑事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；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財物即腳踏車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應依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楊振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書記官　陳杰瑞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294號

被　　告　蔡進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進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2日18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涂秀枝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(價值新臺幣2,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上開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因黃涂秀枝發覺上開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進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涂秀枝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　振　岳